

<<低到尘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低到尘埃>>

13位ISBN编号：9787806805909

10位ISBN编号：7806805907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太白文艺出版社

作者：冥灵

页数：2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低到尘埃>>

前言

他时尚前卫，个性昭然，他总是飘乎不定，从不专属于任何一个人。

他那朦胧忧郁的眼神就像这座都市一样，让人捉摸不定；他像每一个暗恋故事中的迷梦，蔷薇色的面颊，泛着琥珀光芒。

他浪漫时尚，充满激情；他造型百变，绝色美男，让人一见倾心。

他大男子主义，说一不二，不喜欢和女人争辩，是个纯粹的男人；但有时他又不那么纯粹，天真纯净，带点孩子气，会撒娇，会耍无赖和玩小性子。

他让人哭笑不得，让人为之着迷和沉湎，像一种毒，慢慢侵蚀你的心。

曾经无意继续生活，他想过自杀；为了一段感情，他也尝试放弃他最心爱的事业。

他将一切伤痛都隐藏在心里，笑容从未变过，宛如什么都无所谓。

他的明媚，就像太阳，没有人会留意到背面。

这就是冥灵创造的一个都市美男子，一种男性姿态，天生充满着征服力，却一样在慢慢得到又慢慢失去。

人生如流，问几人能笑着走到最后？

犹是入了情关，听得进甜言蜜语，却熬不住种种艰辛，百转千回，总是在爱人的责难下渐渐失去前行的勇气。

若是人容易满足，情容易安抚，世上又会有几多怨侣？

情人间的细密龃龉，旁人最是难懂，而看这本书，听冥灵不徐不紧，娓娓道来一对都市恋人间的针头未脚，不过舒缓多情，亦有激烈难平。

泡一杯咖啡，捧一卷书，花一个半晴不阴的下午，细细看来，仿佛就坐在那对情人身边，不小心听到了他们的情话，他们的合与分，爱与不果，都成了空气中淡淡的旧香，虽已散，还未淡。

哪怕记不得他们的名字，也还记得他们的情事，到头来空留怅惘。

忍不住恨这个写书的人安得什么心，不写大悲，不书大喜，偏要讲一则能将伤痛都勾出来的“药引子”，像重了风寒，疼在骨里，哭不出也乐不起，咬牙忍着，等时间来抹平。

这便是一个渗透在岁月里的故事，即便有天你老去还能留有些许记忆的故事，满是言亦无人听的伤感，情爱的苦，早晚我们都会懂的。

好了，闲扯些其他，认识冥灵够久，这丫头极善伪装，99年底就开始在网上狂写一气，到如今却还有人在问她是男是女，文风跨越及操纵力之大可见一斑。

我更羡慕她的快才疾笔，往往一天就能写完我这蜗牛一个月写的文章，且字字惊艳，让人掩卷难忘。如果真的有三生之说，她大概是将上辈子的聪慧灵气都带了来，才能这般纵情挥洒，在文字的世界里恣意逍遥。

就像S.H.E的歌中所唱：“朋友姐妹，都已不够来形容。

”以家人之情来说，我倒期望她将来能少写一些这样的文章，故事连着人心，若是太伤太自苦，我倒宁愿她能开心一些，无忧无虑，更幸福，也愿所有看过与打算看此文的读者都能如此。

——楚惜刀

<<低到尘埃>>

内容概要

他时尚前卫，个性昭然，他总是飘忽不定，从不专属于任何一个人。

他那朦胧忧郁的眼神就像这座都市一样，让人捉摸不定，他像每一个暗恋故事中的迷梦，蔷薇色的面颊，泛着琥珀光芒。

他浪漫时尚，充满激情；他造型百变，绝色美男，让人一见倾心。

他大男子主义，说一不二，不喜欢和女人争辩，是个纯粹的男人；但有时他又不那么纯粹，天真纯净，带点孩子气，会撒娇，会耍无赖和玩小性子。

他让人哭笑不得，让人为之着迷和沉湎，像一种毒，慢慢侵蚀你的心。

曾经无疑继续生活，他想过自杀：为了一段情，他也尝试放弃他最心爱的事业。

他将一切伤痛都隐藏在心里，笑容从未变过，宛如什么都无所谓。

他的明媚，就像太阳，没有人会留意到背面。

<<低到尘埃>>

作者简介

冥灵，女，1980年出生，上海人。

1999年底进入网络创作，第一篇文章获榕树下网站举办的全球华人原创作品优秀奖，因此而一发不可收拾，断续写至今天，第一本书《梦神》由新世界出版社出版；第二本《欢喜城》签约于贝塔斯曼，与作家出版社合作发行；至今活跃于各种杂志，如《飞 奇幻世界》《九州幻想》《今古奇幻》《花溪》《幻想1+1》《南风》等；另有中篇作品收录于《惊悚小说选》《06年中国奇幻年选》等合集。

<<低到尘埃>>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艾兴第二章 姚岳第三章 小亦第四章 变妆Show第五章 In Zoe's第六章 生日第七章 迷情第八章 插画第九章 偷吻第十章 真爱第十一章 约会第十二章 变故第十三章 人性第十四章 示爱第十五章 逃离第十六章 拯救第十七章 幸福第十八章 拥有第十九章 努力第二十章 守望第二十一章 Secret Life第二十二章 出走第二十三章 禁锢第二十四章 沦陷第二十五章 孤独第二十六章 离开第二十七章 佑琪尾声

<<低到尘埃>>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艾兴 艾兴对我说：“等我死后，希望你带着我的骨灰去景德镇，做成最好的瓷盘送给我的朋友。

”我说：“千万不要委托我做这样可怕的事。也不要把瓷盘送给我，我知道你没有什么朋友，所以我有权利要求你别这样。我不习惯家里放着一件不可以用的东西，除了担心它会碎裂，还有一想到这是你就浑身发冷。

”他笑了。每当他的笑容看起来很单纯的时候，其实这个决定就不会再改变了。

我说：“你这么悲观干什么呢？你现在要什么没有呢？”

”我想这人活着的时候都和我没多大关系，死了的我要有何用？

我看着艾兴一把扯过他养的苏牧，给它梳理毛发。苏牧的名字叫做弟弟，总是很懒，喜欢一动不动地趴在落地窗前晒太阳，跟块地毯没有分别，所以艾兴洗完澡的时候，喜欢用它来擦脚。

弟弟跟我的关系，要比跟艾兴的好。因为那次它饿得半死不活的时候，多亏我及时赶到，才保住它的一条小命。而那时艾兴开着他的摩托在马路上横冲直撞，进了拘留所，死活不肯出来，好像有一辈子吃牢饭的打算，他以为这样就能与世隔绝了，结果赔掉不少的钱。

那晚如果不是周优打电话给我，哭死哭活地让我去看看艾兴，我还在赶少儿杂志的插画，哪有空喂狗和保人。

所以我在电话里非常气愤地喊：“看看看，有什么好看的！

怕他死就别和他说分手啊！

分手了还管他是死是活呢？

”周优哽咽得像哮喘一样。

我说：“哭什么哭！

有什么好哭的？

不如等他死了再哭！

”周优的朋友一把抢过电话说：“你这男人婆怎么这么凶，好歹那个男人也是你的朋友，我们周优是可怜他，你爱管不管！

”说完挂了电话。

我受过多少次这样的委屈了，帮艾兴甩人会挨骂，艾兴被人甩也会挨骂，扯上艾兴对我来说就摊不上什么好事。

结果搞得我的脾气越来越不好，艾兴说：“现在看见你就像看见魔鬼一样。

后妈都没你这么狠。

”我说：“我要是你后妈，不等你长这么大早就掐死你了！

”他在沙发上打了个冷战，然后电话响了，一个名叫Eric的摄影师约艾兴下午见面，然后去他选中的地方拍些商业照片。

有时艾兴冻感冒了，就会打电话给我，让我过去帮他煮姜汤，其实我也懒得煮，就会买现成的生姜水给他喝。

他埋怨说：“你怎么这么懒？

”我说：“难道我上辈子该你的？

”他说：“讲这种话就没意思了嘛！

好兄弟，有今生，没来世的。

乖啦，拿去热一热。

”我瞪了他一眼，没好气地直接把易拉罐放进微波炉里。

结果他大呼小叫地从棉被里冲过来，抢出易拉罐大喊：“要死了，你说你和恐怖分子有什么区别？

<<低到尘埃>>

”然后一蹦一跳地又冲回棉被里哭丧着脸说：“算了，我还是喝冷的吧。

”接着抓了一把不知道治什么东西的药扔给我看，其中竟然夹着一包安全套，半晌他都没有察觉。

我说：“你直接吃这个就好了。

”他“啊”了一声，把脸蒙进被子里，然后又钻出来说：“我害什么羞呢，你早就见怪不怪了哦。

”我眼睛瞪得老大，我说：“你像个粪！

全世界每天都有人自杀，怎么就轮不到你呢！

”他看着我，愣了半天，委屈得像要马上哭出来一样。

我赶紧找了两片药胡乱塞进他的嘴里，半个小时后，这个孩子乖乖地睡着了。

艾兴最被人喜闻乐道的绰号是少爷，一听就知道是那种娇生惯养，爱使唤人，内心还特别柔软脆弱，善感多情，体内阴阳之势各半的男人。

艾兴曾经对这个称呼极其排斥，他说：“别这样叫我，好像我是那种很不好的人。

”熟悉他的人就会反问他：“难道你还是个很好的人吗？

”他就不好意思再说什么了。

艾兴有一段时间很喜欢争辩，那好像是每个人都会有的叛逆期。

过了这个时段后，艾兴变得只会笑，简单来说就是皮厚了，不太介意别人是怎么看他的，甚至有点无耻。

说不清楚这属于释怀，还是随和，或者是精神受了什么刺激，反正时间久了，慵懒和无赖就一起变成了他的气质。

喝一杯焦糖咖啡，可以坐半天之久，喝到提供无限续杯的咖啡厅想喊保安，想倒闭。

但是艾兴在没钱的日子里，就这样打发时光，什么也不干。

银行一旦有款入账就全部取出来挥霍，一分也不存，像过完今天没有明天一样。

那种无所谓的态度，让我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想看见他，直到周优打电话给我，让我去找艾兴，害怕他会因为失恋而自杀。

他们的恋爱，断断续续谈了有四年之巨。

合了又分，分了又合，听得我都想吐。

但是最后一次在一起，艾兴却一直没有告诉我，这或许也是周优突然的电话会让我火冒三丈的原因。

挂断电话后我心想，我有什么好气的呢？

是我主动不想见艾兴，他和谁在约会又关我什么事呢？

凭什么非得告诉我？

一边想一边往红墨水里加黑墨汁，等发现时全完了。

我肯定来不及在第二天交出画稿，索性换上衣服朝艾兴家赶去。

我知道自己完蛋了，我又失去一次涉足插画界的机会，甚至还得灰头土脸地跟人解释我为什么没能按时交稿。

我再次被打回原形，在一家学校对面的小食铺里看店，整天和奶茶与潜艇堡打交道，唯一能接触绘画的机会，只是用彩水笔画出今日特卖与新品推荐，然后贴得满墙都是。

我没有翻身之日了，就像弟弟注定了常常要忍饥挨饿一样。

艾兴的心血来潮总是能把谁都害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他说好狗一身毛，好男一身膘。

结果买了条苏牧，结果陪他一起掉肉，艾兴说这叫瘦而不柴，说我是肥而不腻，听得人咬牙切齿。

等我喂完弟弟再找到艾兴时，他的身边站着一个神智失常的中年男子，不时用脑袋在墙上“哐哐”撞着，嘴里流下一条口水。

也就是在那晚，艾兴对我说出了：“人为什么要活得这么长，真是一点意思也没有。

”他总是危言耸听，所以我根本没有往心里去。

因为等到第二天他又可以壮志凌云的样子，好像全世界的光都打在他一个人身上。

其实已经是凌晨两点了，我们在空荡荡的长街上走着，影子阴森森地投射在地上，气氛淡漠得有些异常。

<<低到尘埃>>

他说：“好久不见了，没想到让你看见我这副样子。”

”我说：“你这样子我还看得少吗？”

”他干笑一声，忽然跑去路灯边呕吐。

他的胃里除了酒，什么食物也没有，是那种偶尔糟蹋一下自己的人，就会下手很重。

有时我也尝试从艾兴的角度来看这个世界，我希望可以更多的理解一下他。

但随着时间越来越长，艾兴愿意吐露的心事也越来越少，我曾经认为那是艾兴成熟了，可从他的表现来看又认为那是他没心没肺。

我甚至不知道该怎么来定义他比较好，于是我变得像很多人一样骂他犯贱。

我以为凭我和艾兴的十四年情谊足够了解他了，就像母亲觉得自己一定很了解自己的儿子一样满足。

却忘了人是感情动物，会成长，会变化，会有自己的心事，未必全对谁讲。

我偶尔醒悟到这些就很想控制我自己，但是面对艾兴的胡作非为，我又做不到放任不管。

之后，我们彼此都体会到这一点，于是我们不动声色地分开了好久好久。

“艾兴你是不是变态啊？”

为个周优三番两次至于吗？”

”他掏出纸巾来抹嘴角和手，淡淡地说：“我的感情你不懂。”

”“你告诉我，我不就懂了吗？”

你现在这个样子谁会可怜你！”

”“我不要谁可怜！”

”艾兴冷笑着。

“好啊，这么拽去拽给周优看啊，在我面前装的跟什么一样，在她面前像条狗……” “你这个三八说完了没有。”

”他吼了一声。

我愣在原地，然后把头盔用力地砸向他，说：“艾兴！你这个混蛋！”

”他抱着脑袋“砰”一下跌坐在地上，我的眼泪夺眶而出。

我没想到自己这么轻易就脆弱了，十几年来他把别的女人当块宝，而我是什么。

我说：“站起来！”

不要装死！”

”但他始终蜷在那里。

我害怕了，走向前用球鞋轻轻踢了踢他，他顺势倚在我的腿上，说：“我好累，真的好累，我要睡着了。”

”“死回去睡！”

”我喊着，一边努力把他从地上扯起来。

艾兴便很理所当然地倒在我身上，像拄着拐杖一样往前缓慢移动。

我觉得自己又败了，他根本没有看见我的眼泪，甚至也不在乎我骂过些什么。

他现在只是想回家，像每个在外面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样，希望快点回到自己的房间找到庇护。

我想我只是一个运输工具。

我不想做运输工具。

一辆路过的士试探性地朝我们闪灯，于是我拦下它把艾兴扔了进去，从他口袋里掏出钱塞给司机，说了地址，然后把门关上。

我头也不回地离去，我对自己说：“我再也不要为艾兴做什么事了，那是个完全不值得我付出的人。”

”我觉得自己处理得非常洒脱，但我知道自己有一点失落。

所以事后，我的情绪一直调整不回来，好像看见每个人都有一肚子怒火。

一个白领打扮的男人不知好歹地盘问：“奶茶栏里的冰山和岩浆是什么东西？”

”我说：“你喝了不就知道是什么东西了嘛！”

<<低到尘埃>>

” 我想就五元钱的东西，喝到嘴里不都一样，反正是奶茶就可以了，管它名字叫什么。这么计较，一看就是个小气鬼。

老板娘一把推开我，笑容满面地对客人说：“这是两种特调口味的奶茶，一个加了薄荷，一个则加了姜汁，非常适合像先生这样有品味的人士品尝哦，我推荐您两种都可以试试看，我保证您会喜欢上的。

” 小气鬼男人说道：“我……还是要丝袜奶茶吧。

” 靠，我就知道。

男人捧着奶茶走了。

老板娘严词厉色地问我：“怎么回事？”

这种态度还想不想干了。

” 我一声不吭，我心想有种你就开除我，大不了我上舅舅家蹭饭，到时候还不是一样吃你的！舅妈！

没错，这个染着一头红毛，还算好看的女人就是我的新舅妈。

前舅妈带着小表弟回北京了，她就顺理成章的接管了小食铺，改名为茶茶堂，经营各类港式茶点，扭亏为盈，在这一代也算小有名气。

公平点来说，她是一个精明能干的女人，嫁给二婚的舅舅有点委屈。

不过我历来都不同情第三者，舅舅见我无工作就让我来铺子里打工，搞得我每天都要和她朝夕相对。

有时候觉得自己真对不起待人很温顺的前舅妈，这么快就被第三者俘虏了，还得笑逐颜开地替她工作，真是悲哀。

我想我骨子里一定有奴性，当我迫不得已奉承她时，我觉得我和艾兴一样不要脸。

艾兴来过铺子里几次，舅妈立刻报告给舅舅，说有个打扮很流气的小男人来找我，一看就不是个好东西。

舅舅说：“别乱讲，那是以前一直住我们隔壁艾师傅的小儿子，和黎子从小就是同学。

小年轻打扮古怪点也是很正常的，不要把人家讲得这么难听。

” 舅舅教育了舅妈，也同时来教育我。

他说：“听说艾兴这个小鬼在外面不学好，他偶尔找你玩玩也没关系，但要是问你借钱千万不能借。

还有，你小姑娘也长大了，和男生交往也得有点分寸。

你毕竟是个女孩子，老穿得不男不女和他们混在一起也……我的意思你懂的哦。

” 我胡乱点点头，寄人篱下就得随便人家说什么，这也就是艾兴坚持离家出走的原因，甚至他还不是寄人篱下。

艾兴总是和人无法沟通，父母也好，亲戚也罢，就是没有人理解他在做什么，想些什么。

他也说自己是火星来的，就像超人一样，没有办法才来到这个世界。

只是暂住而已，总有一天要回去的。

第二章 姚岳 Didaochenai 在我走到绿玻璃水台边，用最后珍藏的一张SK 的面膜敷脸时

。我想到了艾兴曾经面无表情地坐在夜总会沙发上，膝盖前的矮桌上放着一盒敞开的555香烟，一半黄色的烟嘴抽离在外。

几个穿CHANEL或MODONNA的半老徐娘会走过来拨弄那盒烟，往里塞几支或再抽出几根，然后她们专注地盯着他的表情，好像在拍卖或抢注的关键时刻。

如果艾兴点头，就意味着风月无边和衣食无忧……于是那成为他最堕落的一年，用香烟来喊价和出卖色相。

即使他经常对人摇头，但最后还是向金钱妥协，接受一个年近五十的女人的眷顾，互相保持暧昧的关系。

不想说了。

我的脸在面膜后渐渐湿润，我慌乱在镜子前扭过头去，不想让自己看到那湿润是因为两行泪水。

<<低到尘埃>>

然而引起我的注意的，却是那张高中时整个年级的毕业照，用一枚红色吸铁石贴在白板上，照片中近两百个人密密麻麻站任一起。

当时我曾大声说：“我一定会在这张照片里一眼就找到自己！”

于是艾兴捻着照片，煞有介事地说：“好，找到我就亲你一下。”

我瞪大了双眼，几乎不能喘气地在照片上搜索着，可是我在哪？

我在哪？

我究竟在哪？

不知多少眼来去，我找不到那个短发齐耳，肌肤晒成朱古力色的假小子。

我像个隐形人一般一头栽进了人海中，怎么也找不出来。

然而艾兴只是用手轻轻一点，点在男生的边缘和女生的边缘里，一颗略往左偏穿深蓝色校服毫不起眼的脑袋，扁着一张嘴，在太阳下晒得眯起眼。

这就是我，黎子。

毫不起眼，甚至可以说成辨不清男女的黎子。

那天艾兴没有参加毕业照拍摄，或许正是因为没有他作为方向的中心。

而让我找不到自己，这应该全是他的错。

否则我一定可以在照片中一眼看见他，然后迅速反映出当时我离他的距离……算了，说这些有什么用？

总之艾兴，有些事情是注定的，否则我们也不会走到这一步对不对？

电话铃响了，半夜十一点，好像注定得有人来回答这个问题。

我接起听筒，喂了半天，但对方始终没有说话，我破口大骂：“三更半夜！”

无不无聊！

摔掉电话后，我忽然觉得自己刚才真是神经质，为个艾兴没完没了的敏感，简直是吃饱了撑的。

我把一盒彩铅扔在地毯上，一支一支拣来塞进自动削笔器中。

我打了个异常辛苦的大哈欠，眨了眨眼。

没有睡意，我被这样漫长、无聊的夜晚打败，起身换了平脚运动短裤和大汗衫，揣着三十元钱出去了，到附近半站路远的水产街去吃热炒。

如果你在意每一个画面和声音，那此地的嘈杂一定会让你六神无主，所以我跟着拖鞋在人群里很快穿梭着，直奔我经常光顾的小龙虾馆。

从眼角余波里，一张张擦身而过陌生的面孔，一排排清绿色的玻璃水缸，慵懒回游的银龙鱼，红黄二色的塑料星星灯，讨价还价中的小贩，坐在白色镂花桌边和哈韩妹亲吻的艾兴……我退后三步在那家小店的玻璃门外再看一次，隔着室内空调供应的大红字样，我还是看见他，如此清晰。

他换了新发型，穿着粉蓝色微透的花衬衫，一手转着ZIPPO打火机，一手捋着新女友的卷发。

她细细剥开一只富贵虾喂到他口中……这个吃耗子药长大的艾兴！

他惊人的恢复能力就像横行在垃圾中的臭蟑螂一样让我恶心，我忽然想到星战中最经典的一句台词：

“原力与我们同在。”

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挪开视线走掉了。

三分钟后，我浑若无事的坐在小龙馆里掰着虾壳，啃着虾肉，喝着冰啤酒，和其他桌的客人们一起看那部长篇喜剧电视，看到逗乐的地方与他们笑成一团。

此时，刚才发现艾兴的景象，仿佛只是一脚踩过一只死耗子，就算会惊讶但事后一点感觉也没有。

想要我撕心裂肺，除非我是周优。

好在我不是，我只是一个认识艾兴十四年的普通朋友而已，和恋爱四年的情人完全不同，根本不用浪费精神为一个花痴难过。

艾兴就是一个好了伤疤忘了疼，无爱不欢的大花痴，他比星战中的绝地武士还要执著。

爱情就是他的原力，女人就是他的光剑，他玩得比谁都好。

为一个无所不能的战士，我还担什么心。

我举着啤酒，盯着电视，拍着桌子乱笑一气，从干煸小龙虾中挑出一大堆辣椒，吃完最后一块虾肉，

<<低到尘埃>>

回家睡觉。

<<低到尘埃>>

媒体关注与评论

数年来，拜读过冥灵很多文章，发现我最喜欢的还是她的现代题材故事。特别是当她描写着她自幼生长的城市时，那种精致、细腻、真实的生活味道和遥远的青涩惆怅交织在一起，就如拼图一样组合出介于虚幻和真实之间的故事。虚幻的是故事本身；而真实的，却是人的感情，读起来令人觉得内心有微微的刺痛和欢喜，就像是一场离歌一场梦。

沧月 爱情的故事可以有很多种，千回百转千篇一律。但冥灵还是会让你读到不一样的东西，关于感动，关于爱，我们永远都觉得不够。

饶雪漫

<<低到尘埃>>

编辑推荐

《低到尘埃》作为一部都市背景的情感类小说，带着上海这座大都市的小资气息和海派文化，但又不同于其他小资类作品。

它包含着多元的情感，不止是爱情，更有亲情与友情，浓烈的情感纠葛在一起，让人觉得生动，仿佛就是生活在自己身边的一些人，经历他们的喜怒哀乐，经历他们的悲喜与情仇。

从主角的生活与爱情上，代表着一种灰姑娘式的爱情模式，代表着大部份都市女性群体的心理，仿佛能窥见自己面对人生的态度，引起共鸣。

《低到尘埃》却又不是普通的很单纯，除了普通大众的生活，它有自己独立的时尚气息，有流行音乐，有都市人的生活文化，从张扬的夜生活，到小资的情调，还有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一夜成名，明星梦，造型华丽的摩登男女，各种耀目的职业。

《低到尘埃》是集都市生活、时尚与各种感情为一体的作品，有安妮宝贝的灵气，又没有一味无病呻吟的小资技巧，而是融情于景，体现出主角丰富的内心活动与变化，反映出都市青年面对感情的思想与态度，人物生动，故事曲折，是一本值得阅读的枕边书。

<<低到尘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